

# FBP

### 全球人壽美鑫享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年繳應繳保費: 2,200美元



## 範例說明

35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美鑫享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 投保金額:2萬美元

● 繳費年期:10年期 繳別:年繳

年繳實繳保費:2,167美元(1.5%保費折讓後) •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假設宣告利率 3。85%					
保單 年度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i)
		2400000	分享金	總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解約金
1	35	2,167	10	20,011	1,504	40	2,232	1,131
5	39	10,835	121	20,338	9,975	202	11,037	7,562
10	44	21,670	275	21,407	21,413	528	21,941	21,413
20	54	21,670	330	24,515	24,522	605	25,127	24,522
30	64	21,670	378	28,075	28,085	692	28,777	28,085
40	74	21,670	433	32,153	32,167	793	32,960	32,167
50	84	21,670	497	36,829	36,848	908	37,756	36,848
60	94	21,670	570	42,192	42,213	1,041	43,254	42,213
70	104	21,670	651	48,328	48,343	1,192	49,535	48,343
75	109	21,670	697	51,720	-	1,276	52,996	-
110歲仍生存可領回祝壽保險金51,720美元								

- 註: ●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各項數值除「身故/全殘保險金」及「生存保險金」外,係不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祝壽保險金之金額;「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包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有關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商品櫥窗單元全球人壽美鑫享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FBP)商品説明。
  - •有關「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詳細説明,請參閱本簡介之保險範圍。

商 品 名 稱:全球人壽美鑫亨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保險(FBP)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年6月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060601001號 給 付 項 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本公司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治本公司服務據點或至網址 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 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1.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2.繳費年期/投保年齡:2年期(0~78歲)/6年期(0~74歲)

10年期(0~70歲) / 20年期(0~60歲)。

3.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4.投保限額:最低保額5,000美元,累積最高保額170萬美元,以1,000

美元為增加單位。

5. 附約限制:可附加F18(限FBP06~20年期者始可附加)。

### 全球人壽美鑫享利利率變動型美元還本終身 保險(FBP)總保費費率表(單位:美元/每千元美元保險金額)

繳費期間	年 齡	費率(男性/女性)
2年期	0~78歲	545
6年期	0~74歲	183
10年期	0~70歲	110
20年期	0~60歲	54



### 各年度末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 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以繳費年期10年為例

保單	5 歲		35歲		65歲	
年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70%	70%	69%	69%	67%	68%
10	95%	95%	95%	95%	95%	95%
15	101%	101%	101%	101%	101%	101%
20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 1.上表中加計利息之利率,係以105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行庫每月初 (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16%)計算。
-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 保險費收取方式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金融機構轉帳。

- ■自行繳納:限匯入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 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本公司外幣指定銀行 之外幣帳戶。



###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入銀行 手續費
<b>匯款項目</b>	匯出銀行	國外中間銀行	匯入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 利息、補繳短繳保險費或返還保險 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 受益人	要保人/ 受益人	本公司
1.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 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 3.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4.本公司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 保單價值準備金 5.本公司交付保險單借款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受益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 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匯 入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3.因年齡錯誤歸責於本公司致本公司退還保 險費或要保人補繳短繳保險費時,由本公司負擔全部匯款往來所可能收取 之相關費用。

### 保費折讓

- ■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選擇本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轉帳,或首期選 擇自行繳納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 高保額保費折讓:

繳費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2年期	5萬美元~9.9萬美元	0.3%
2 4 知	10萬美元(含)以上	0.5%
6年期、10年期、20年期	5萬美元~9.9萬美元	0.5%
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10萬美元(含)以上	1%



### 保險範圍

#### 1.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計算金額給 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繳費期間	繳費期間屆滿日前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後
2年期	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x 0.8%	
6年期	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x 0.4% x 經過保單年度	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
10年期	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x 0.2% x 經過保單年度	額×預定利率(2年期為 1.75%;其他年期為2.5%)
20年期	前一保單年度之總保險金額 x 0.1% x 經過保單年度	0000 000000 E-150000 55000 E-150000 F-1500000 F-1500000 F-15000000 F-15000000 F-1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註: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 2.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各自計算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 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前項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計算如下:
  - 繳費期間內:以身故或完全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險費總和x1.01 已領生存保險金總和」二款取大者。
    繳費期間屆滿後:以身故或完全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費總和x1.01 已領生存保險金總和」及「保險金額」三款 取大者。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 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 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3.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總保險金額 給付祝壽保險金。
-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4.增值回饋分享金

-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 金,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為1.75%;其他年期為 2.5%),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有關增值回饋分享 金計算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 ■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得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抵繳應繳保險費」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為前述二種給付方式之一。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除前述三種給付方式外,亦得變更為「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之方式。未選擇增值閱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抵繳應繳保險 費」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以 「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 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 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事

◆本商品係由全球人壽發行,透過全球人壽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為確保您獲得最專業之服務,請您務必注意,您的保險業 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41%,最低6.89%;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服 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不同幣別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 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之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 匯率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份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及經濟變動風險。●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6)全壽行支A109 106.06 PM印製

